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回購註銷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 2024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第八屆監事會 2024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中的 9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等原因，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根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 9 名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 58.23 萬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 26,326,571,240 股減少至 26,325,988,940 股，公司註冊資本也相應由人民幣 2,632,657,124 元減少為人民幣 2,632,598,894 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行使上述權利的，不會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本次回購註銷將按法定程序繼續實施。

債權申報所需材料：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需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需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債權申報具體方式如下：

1. 債權申報登記地點：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 1 號
2. 申報時間：2024 年 1 月 13 日起 45 天內（工作日 8:30-17:30）
3. 聯繫人：黃隆
4. 電話：0597-3833049
5. 傳真：0597-3882122
6. 郵箱：huang_long@zijinmining.com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